

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受評單位與評估方式：

- (一) 董事會/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:經收集 112 年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由各董事依公平、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「董事會/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。
- (二) 功能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:由獨立董事填寫「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考核自評問卷」後，再收集彙整統計分析績效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優(5)、佳(4)、良好(3)、尚可(2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
六、評估結果

由現任之 7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，問卷 7 份全數回收，評量結果如下表。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多為正面評價。

(一)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5.00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5.00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.00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5.00
E. 內部控制	7 項	5.00
合計	45 項	

(二)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包下列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0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90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73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76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71
F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
合計	23 項	

(三)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綜合自評包含下列五大面向、共計 24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如下表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<u>4 項</u>	5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<u>7 項</u>	5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<u>7 項</u>	5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<u>3 項</u>	5
E. 內部控制	<u>3 項</u>	5
	<u>24 項</u>	

七、評估內容：

1.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在收回全部董事 7 份問券後，將自評給分合計後予以平均 7 位，評估結果介於 5 分「優」與 4 分「佳」之間，董事對於董事會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認同，評鑑董事會整體運作屬良好。
2.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中，整體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為 5 分「良好」。
3. 整體而言評分結果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應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